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馬先生將與或推定與下列人士一致行動：(i) 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馬先生為兩者的普通合夥人)、(ii)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iii)由馬先生與白女士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奧普晟、(iv)馬先生的兄弟姊妹馬嬌及馬強及(v)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而組成的一致行動方(包括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據此，各一致行動方均同意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以達成一致行動，該協議有效期至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馬先生、白女士、馬嬌、馬強、泰屹創投、澤健創投、上海奧普晟及一致行動方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故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

####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員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有一名非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馬先生一直為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此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儘管馬先生、甄先生、葉先生、高女士及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確立獨立判斷力。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還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及信託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或應收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擔保的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零元。有關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而不過度依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及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